

國立臺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2 年 12 月 11 日 14:00
- 二、開會地點：知本校區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郭學務長 記錄：鄭進嘉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五、頒獎：頒發第二宿舍命名活動，網路票選第一名，應科系邱淑貞同學。
- 六、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代表百忙之中抽空出席本次會議。
- 七、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國立臺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一) 開會時間：102 年 9 月 26 日 (週四) 13:30
- (二) 提案審議：

- 1.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長室)

決議：

- 1.第二點後段加「進修暨推廣部除外」。
- 2.其餘條款照案通過。
- 3.附帶決議：本要點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適用。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條文送 103.1.2 校務會議審議。

- 2.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蒐集證照類別後再送行政會議審議。

- 3.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1. 第十八條修正為：....，評鑑日期由學生社團社長暨會長會議訂之。
- 2. 第十九條修正為：....，得由學生社團社長暨會長會議視情況增減之。
- 3. 第二十條第二項修正為：社團活動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重大過失者，學務處得註銷該社團，並由權責單位依校規議處。
- 4.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課外組另案陳校長核定。

- 4.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下表)

國立台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申請審議					
申請 系所	申請 項目 及 金額	初 審	複 審		
			住宿費 (元)	交通費 (元)	合計 (元)

美產系	住宿費 27000 元 交通費 20000 元	補助住宿 27000 元 交通 20000 元 合計 47000 元	27000	20000	47000
公事系	交通費 10000 元	補助交通 10000 元 合計 10000 元	0	10000	10000
幼教系	住宿費 27000 元 交通費 10000 元	補助住宿 27000 元 交通 10000 元 合計 37000 元	27000	10000	37000
文體系 管理學	交通費 10000 元	補助交通 10000 元 合計 10000 元	0	10000	10000
文體系 生態旅遊	交通費 10000 元	補助交通 10000 元 合計 10000 元	0	10000	10000
申請單：如附件 法規依據：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附件二）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臨時動議：

1.董恕明代表：

開學至今交通車派遣一直有問題，經常有同學反映座位已滿而搭不上車，可否請承辦單位儘速完成搭車數量估算，不要再用經費不足回應。

2.鍾憬宜代表：

（1）鏡心書院與 BOT 宿舍間道路，路燈不亮已經很久，請學校儘速處理以維護學生安全。

（2）工地工人會對經過學生輕佻，請學校注意。

3.李權峰代表：

（1）學校校園禁騎機車，但工地工人卻在校園亂竄，造成同學安全疑慮，請學校能協助改善。

（2）工人在校內開（騎）車經常都很快，我就有差點被撞到的經驗，校內速限是時速 25 公里，但工人往往都超速，而且地上的減速墊很多地方都被拆除了，請學校儘速改善，以防止工人超速而撞傷學生。

決議：送請總務處辦理。

八、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學生事務會議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資料

心輔組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心輔組共計辦理心理測驗 1 場、情感教育 4 場、生命教育 2 場、輔導幹部研習 3 場、導師知能 3 場、自殺防治 2 場及團體輔導 5 次。

活動類別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	------	------	------	------

心理測驗	9/12(四) 8:00~17:00	大一新生 柯氏憂鬱量表測驗	大一新生	877
情感教育	9/27(五) ~9/28(六) 14:00~17:00	多元性別教育講座	全校師生	36
	11/25(一) 12:50~14:00	性別意識宣導課程 關係中的雙人舞	人文學院 大一各班	207 (英美系移 至師範學院 場次)
	12/16(一) 13:30~15:00	性別意識宣導課程 關係中的雙人舞	師範學院 大一各班	尚未辦理
	12/23(一) 13:30~15:00	性別意識宣導課程 關係中的雙人舞	理工學院 大一各班	尚未辦理
生命教育	10/16(三)	漸凍人生命經驗分享	全校師生	61
	12/10(二) 14:00~17:00	生命教育講座-藝起放心纏 繞畫體驗課	輔導幹部及志 工	尚未辦理
輔導知能	10/23(三) 11/14(三) 11/27(三) 18:00~21:00	自助也助人-同理心與助人 技巧練習	輔導股長	41
導師知能	10/23(三) 15:00~18:00 11/4(一) 13:00~15:00 11/11(一) 13:00~15:00	自助也助人-當花精與輔導 工作相遇	全校導師	29
自殺防治	10/28(一) 13:20~16:00	面對自殺/自傷倖存者，我 們可以怎麼做	全校教職員	19
	10/28(一) 16:10~18:20	救人一命你我都可以	輔導股長	37
團體輔導	預定 12 月底 (5 次)	迷網/迷惘人生—人際探索 團體 帶領者：邱羣倫 諮商心理 師	(問卷調查:高網 路沉迷者)	尚未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別諮商服務人數統計(102.09.16~11.30)

諮商類別	男生	女生	人數
------	----	----	----

親戚關係	0	1	1
人際關係	2	2	4
情感教育	3	2	5
個人問題	3	3	6
個人行為	3	2	5
精神疾病	0	1	1
其他	0	1	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教室服務項目學生申請人數及人次

項目	細項	申請/參與 人數	申請/參與 人次
生活協助 服務	提供交通及 協助改善無障礙環境	2	2
	保障住宿申請	9	9
	辦理學生活動	8	102
	圖書、影片借閱服務	8	30
	醫療照護服務	1	4
課業學習 協助服務	同儕協助	1	53
	課業輔導服務	3	28
	輔具申請	4	4
轉銜服務	新生轉銜座談會	2	2
	迎新活動	12	12
諮商服務	轉介服務	1	1
	個案諮商服務	5	30
行政服務	提供硬體設施 及複印服務	8	20
	申請獎學金	8	8
	申請減免學雜費	17	1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教室辦理活動

月份	重大紀事	意義
9 月	新生轉銜座談會	邀請系所瞭解新生之特殊需求

	期初會議	為新舊生期初座談會，說明資源教室服務項目
10 月	獎助學金申請說明會	說明申請獎助學金之期程與需繳交資料，透過說明會讓學生更有動機努力學習
	課輔與同儕協助說明會	說明申請課輔與同儕協助之期程與需配合繳交資料，讓學生瞭解如有任何課業與學習困難可隨時提出申請
	生活協助同學說明會	說明生活協助工作項目，同時讓身心障礙學生加強人際互動與社會適應。
11 月	期中會議	說明資源教室服務項目及特殊考試申請(期中考前兩週提出)。
	個案需求研討會	針對生科系學生提出協助生活適應與課業學習
12 月	個案需求研討會	針對生科系學生提出協助生活適應與課業學習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諮詢會議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諮詢各項議題
	冬至團圓小團體活動	針對資源教室學生與志工一起參與，以加強人際互動。
	期末會議	提出本學期資源教室要加強的服務項目與申請輔具的調查與歸還。

生輔組

一、學生獎懲執行情形（統計至 102 年 12 月 3 日）

（一）獎勵：嘉獎 108 人次、小功 25 人次。

（二）懲處：

- 1.申誡：共 17 人次，分別為進入異性 BOT 學生宿舍情節輕微、無故未參加班代會議、等。
- 2.小過：共 7 人次，分別為進入異性 BOT 學生宿舍情節重大、在 BOT 學生宿舍大聲喧嘩、抽菸、喝酒等。

二、學生缺、曠課統計

- (一) 扣考規定：依本校學則第 21 條「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依據 98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99 年 6 月 17 日)決議，扣考是關係學生的學業成績，不屬學務處的權責，應回歸教務處及任課老師處理。因此，本組自 99 學期開始，不主動通知學生及任課老師，但如果任課老師有需要，可至本組查詢學生缺曠紀錄。
- (三) 扣考人數：本學期學生曠缺課統計至 102 年 12 月 03 日止，扣考人數達 45 人。經統計各系扣考人數依序如下：

音樂系	14 人	資工系	4 人	美術系	2 人	英美系	0 人	心動系	3 人
體育系	4 人	幼教系	8 人	生科系	0 人	數學系	0 人	應科系	2 人
資管系	1 人	華語系	2 人	數媒系	1 人	文休系	1 人	教育系	2 人
特教系	1 人	公事系	0 人						

- (四) 學務行政系統：學生可利用本系統請假及查詢個人的扣考、缺曠、獎懲及操行等資料，為避免同學缺曠課過多而不自覺，本組於開學時及班級幹部會議時都有宣導請同學隨時上網查看相關資料，請各系所也協助宣導學生養成定期上網查詢的習慣。【查詢方法：學校首頁→學生請假系統→輸入帳號(學號)及密碼(選課密碼)→點名請假獎懲操行扣考→即可以查詢相關資料。】

三、學生團體保險

- (一) 投保人數及申請件數：本學期共 4,546 名學生投保(大學部及碩博班 3,920 人【含休學生】、進修部 468 人及實習生 158 人)，申請理賠件數統計至 102 年 12 月 02 日共計 45 件申請(其中車禍 25 件、疾病 6 件、意外 11 件、運動傷害 3 件、死亡 0 件)。
- (二) 保險範圍：
1. 一般疾病就醫：需達到住院或手術才可申請理賠(一般門診不得申請)。
 2. 意外事故：無論門診或住院等皆可申請理賠。(車禍受傷、運動受傷、不小心摔傷、燙傷…等意外，皆可申請)
- ◎詳細契約內容及申請保險理賠相關資料、表件請至學務處網站／生輔組／學生保險中查詢、下載或撥 1236 找包小姐查詢。
- (三) 申請保險理賠準備資料：
1. 保險理賠申請書及個資同意書(請至學務處網站／生輔組／學生保險中下載或至生輔組索取)。
 2. 診斷證明書正本。

- 3.收據正本或副本或影印本加蓋醫院關防章（三擇一）。
- 4.受益人(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未滿 20 歲者法定代理人處要簽名)。
- 5.轉帳用存摺封面影印本(學生本人之任一銀行或郵局皆可)。

四、班代會

本學期召開兩次班代會（10 月 28 日、12 月 09 日），會中學生所提意見均會請相關處室答覆，並將回復情形均公告在網路上供學生參考；另於會中實施各項宣導，提醒學生注意安全事項及相關法令宣導。

五、住宿生輔導

(一) 臺東校區學生宿舍：本學期辦理下列各項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備註
102 年 9 月 11 日	男宿-新生入住說明會	新生入住重要事項宣導	
102 年 9 月 18 日	「異鄉月圓」中秋烤肉活動	住宿生一起吃烤肉，促進情誼交流	
102 年 9 月 25 日	女宿-期初宿舍委員會	期初重要事項宣導與討論	
102 年 10 月 1 日	男宿-期初宿舍委員會	期初重要事項宣導與討論	
102 年 11 月 14 日	女宿-大家一起吃比薩	女宿住宿生一起吃比薩，促進情誼交流	
102 年 12 月 17 日	寒冬送暖-吃湯圓	住宿生一起吃湯圓，促進情誼交流	
102 年 12 月 24 日	男宿-期末宿委會	男宿期末重要事項宣導及宿委會幹部遴選	
102 年 12 月 26 日	女宿-溫馨交換禮物、一起吃桶仔雞	因應聖誕節氣氛，女宿住宿生一起交換禮物、吃桶仔雞，促進情誼交流	
103 年 1 月 9 日	女宿期末宿委會	女宿期末重要事項宣導及宿委會幹部遴選	

(二) BOT 民營學生宿舍住宿生輔導暨自治委員會

- 1、BOT 宿委幹部會議：本學期共召開 3 次幹部會議，會中除討論宿舍各項議題外，還提供住宿生問題反映之管道，以爭取住宿生共同努力，建立一個良好住宿品質。
- 2、本學期 BOT 宿舍夜間安全維護管理，經統計 9~12 月計有遲歸住宿生 132 人次；另登記 12 點以後外出者有 11 人，顯示大部學生均能遵守門禁管制規定。
- 3、BOT 學生宿舍下學期住宿登記持續開放中(登記時間為 12 月 1 日至 31 日)。

六、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 (一) 102.09.16.新生始業輔導期間，針對 877 名新生實施智慧財產權宣導，並於宣導後實施檢測，答題正確率達 88.6%，成效良好。
- (二) 102.10.07.辦理智慧財產權講座，邀請陳怡勝律師主講，當天共辦理二場講座，分別為 13:00~13:50 有 236 位同學參加；14:00~14:50 有 248 位同學參加，合計 484 位學生參加智慧財產權講座。

七、代辦校外(旅遊)平安保險

- (一) 本學期共代辦校外(旅遊)平安保險共計 55 件 3,799 人次。
- (二) 辦理規定：
 - 1. 需於出發日前之二個工作天至生輔組辦理完畢。(例如週六、週日的活動，最慢應於當週週四中午前辦理完畢)
 - 2. 登山、校外活動及社團活動，規定至少投保一百萬元以上平安險。
 - 3. 保險名單請以正楷填寫，備妥(1)姓名、(2)身分證字號、(3)出生年月日三項資料及保險費用，費用於辦理時一併繳交，並同學自備零錢。
 - 4. 飛行傘、潛水、浮潛、溯溪、泛舟等危險活動不在承保範圍。

八、臺東校區學生宿舍申請

- (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東校區宿舍申請方式：「學務行政系統」
<http://210.240.172.58/>申請。
- (二) 申請期間：102 年 12 月 02 日~12 月 15 日止。
- (三) 統計至 12 月 3 日住宿申請人數：114 人(男生 95 人、女生 19 人)，目前申請尚未截止。

九、臺東校區宿舍低收入戶免費住宿申請

- (一) 申請標準：
 - 1. 學生家庭為低收入戶者，於申請宿舍期間併送低收入戶證明資料至生輔組查驗，資格符合者免繳住宿費。
 - 2. 申請時繳交申請表(email 電子檔至承辦人)、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書備查。
 - 3. 核准免繳住宿費者需實施公共服務。
- (二) 102 學年第 2 學期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免繳住宿費申請收件時間：102 年 12 月 02 日~12 月 20 日(上班日收件)，103 年低收入戶證明 12 月 20 日前尚未核發者可延至 1 月 19 日前補件。

十、教育部學產基金、行天宮急難慰問金、慈濟助學金、本校校內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凡符合本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辦法或教育部學生學產基金申請辦法規定申請者均可辦理申請)。

- (一) 本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核准 3 件，補助金額共計 60,000 元整；教育部現正審核件數：7 件，申請補助金額共計 120,000。
- (二) 本學期學校急難救助金核准 1 件，補助金額 20,000 元整。
- (三) 行天宮急難慰問金申請件數 1 件，目前正在申請中，申請補助金額：30,000。

十一、失物招領：

- (一) 失物招領規定：
 - 1. 同學若有遺失物品(財務)可至生輔組登記協尋。
 - 2. 拾獲物品交生輔組登錄後，放置於公告欄並上網公告等待認領。
 - 3. 公告招領 2 個月後仍無人領回者，可先行下架，俟民法規定之 6 個月招領期限屆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適合拍賣之物品於辦理跳蚤市場時公開拍賣，所得交學校急難救助金運

用。(2)未賣出者或不適合拍賣及無利用價值物品，則銷毀或交資源回收中心處理。

(二)本學期拾獲物品(財物)計 61 件、認領 24 件、登記協尋 86 件。

十二、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一)國立高雄大學學務長胡裕民學務長帶領生輔組同仁及宿舍幹部共 32 人，於 11 月 29 日(五)至本校辦理「學生宿舍幹部交流訓練」暨「住宿學習」活動。本校由侯副校長率學務處同仁予以接待，並召集 8 位宿委幹部同學參與交流。活動中還邀請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嚴長壽先生演講「為土地種一個希望---志工服務」。兩校同仁及同學於活動中彼此交流學習，收穫良多，活動圓滿結束。

(二)12 月 6 日(五)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朱主任率學務處同仁及 20 位春暉社同學，至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辦理品德暨春暉教育校外參訪活動。同學於活動中學習到監所作業及教化對社會治安的作用與犯罪預防的重要，達到落實民主法治教育及深化毒品危害防制教學宣導效果。

課外組

一、助學貸款業務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核貸助學貸款人數共 888 人,總核貸金額共 31,131,579 元。

二、社團業務

- 1、本學期修訂實施工讀生任用要點，要求申請工讀生同學必須參加學校社團，此一措施較上學期社團參加率 28%，本學期學生參加社團率為 35%，增加 7% 的社團參加率。
- 2、12 月 14 日舉辦本校學生社團年度評鑑，評鑑結果列為推薦參加明年度全國社團競賽參考。

三、僑外生輔導業務

- 1、102 學年度國際學生僑生 57 人(含研究所 3 人)，外籍生 27 人，交換學生 12 人(2 名日本，10 名浙江大學)。
- 2、僑生輔導經費及成果報告預定 12 月中旬完成結報工作。
- 3、11 月 23 日辦理國際學生期中旅遊活動，計 34 名學生；6 名教職員參加活動，完滿達成任務。

四、服務學習活動認證

服務學習目前已完成 186 件申請案件，其中有 13 件不合規定已當面退回學生。

五、學生畢聯會

- 1、畢聯會已於 10 月 4 日完成 103 級畢業生團體照，12 月份畢聯會將與廠商簽訂畢業紀念冊合約。
- 2、103 級畢業生畢業紀念冊各班資料提供，預定 1 月中旬完成，現各班代表正

積極辦理中。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於七月已完成畢業生流向網路問卷建置，並於 7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寄發 98-100 學年度畢業校友，共計發 2373 份，但回收率偏低，於 8 月 19 日經主秘召集系所進行問卷調查協調會，期透過系所協助後續追蹤，以利提高回收率。本中心之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協助方案中，原即編列畢業生流向調查之相關經費，擬每系所補助 4000 元協助後續追蹤，會議中系所反應希望編列話費補助，並經會議決議每班次 2000 元，已簽准辦理，截至 102 年 12 月 4 日，回收份數為 739 份，尚須加強追蹤。
- 二、本中心已統一通知各系所對於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協助方案中 C3 提升職涯發展學習與就業輔導計畫之相關職涯活動進行提案申請，預計於 9 月 23 日回收申請案件，並送交學務處會議審議補助金額，計通過 16 案，均依計畫執行中，計已完成 11 案。
- 三、本中心因應上學期處務會議中，心輔組提出「理工學生對未來茫然之現況」，規劃 2 場理工學院講座，分別於 12 月 2 日邀請八仙山環境科學專案教師洪莉雯老師進行生涯講座、12 月 16 日邀請茂迪企業高志舟博士進行專題講座及生涯分享，以增進理工學院學生對職涯之認知。
- 四、本中心訂於 11 月 18 日、12 月 09 日、12 月 23 日中午 12：00-14：30 與導師業務承辦人共同辦理老師職涯知能工作坊，分別於各院進行。
- 五、有關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因法源依據已不復存在，擬修正之，已於 11 月 21 日處務會議完成初審審議，擬於 12 月 11 日送學生事務會議複審，複審完成後送行政會議決議。
- 六、有關 102 學年度就業學程第一期款核銷作業，已依規定於 12 月 5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
- 七、本中心已完成 102 學年共通核心職能課程，依規定於 12 月 10 日完成結報作業
- 八、本中心於 11 月 22 日針對系所進行「證照補助類別」重新調查，擬於調查完後送學生是務會議進行審議，以避免證照補助發放浮濫之狀況。

軍訓暨校安中心

一、軍訓人事：

軍訓室教官編制員額 5 員。現有教官計有軍訓室中校主任 1 員，中校教官 2 員、少校教官 2 員，行政助理 5 員，合計 10 員（二位教官及一位行政助理支援生輔組、一位行政助理支援課外組）。

二、軍訓教育：

- （一）本學期實施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計 11 場次，有助提昇教官本職學能。
- （二）本學年軍訓選修計有徐俊逸組長開設「國防科技」、馮國峻教官開設「國防政策」、蕭亞芳教官開設「國防政策」共 3 門課程，。

三、學生兵役：

- （一）辦理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兵役緩徵，合計 210 人。
- （二）辦理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兵役緩徵，合計 81 人。
- （三）辦理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緩徵原因消滅，合計 15 人次。
- （四）辦理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暫緩徵集證明學生，合計 22 人次。
- （五）賡續辦理軍訓課程折抵役期申請作業，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4 日止，合計 73 人完成申請。
- （六）內政部役政署有關「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規定，提醒出國役男注意：
 - 1.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惟近年來經常有已具備役齡男子身分者，因出國前沒有辦理役男出境核准手續，以致在出國當天至機場時，發生境管人員查驗因具有役男身分而無法順利出境的問題。
 - 2.有關役齡男子出國（包括進修、遊學或觀光）的相關事宜，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業務資訊-下載服務-常備兵徵集類，可供下載役男出境相關資訊，請大家多加利用。

四、春暉專案、賃居安全：

- （一）校外賃居生訪視：自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止實施本學期第一階段導師校外賃居生訪視，11 月 20 日以後導師未完成訪視者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賡續訪視作業，以訪視學生租屋處 5~10 床為主，配合教育部所發 6+1 安全評核表實施租屋安全訪視。
- （二）學務處新增雲端租屋網頁，內容增加 GOOGLE 地圖與導航，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 （三）校外租屋注意事項：
 - 1.注意安全隱私：為維護同學校外賃居安全隱私，學務處採購最新反偵測器材，同學若對賃居處所有偷拍疑慮者，可至生輔組洽借使用。
 - 2.免費提供東大版契約：於本校網頁/生輔組/表格下載區有提供本校委請

法律顧問制定的【校外租賃契約書】，凡本校學生校外租屋均須使用此版本的契約，其中內容包括租屋前屋內設備及傢具清點表格，供同學清點紀錄，以免交屋時產生糾紛。日前發現有房東下載契約書後擅自修改內容，因此自本學期起，軍訓暨校安中心有免費提供紙本契約，歡迎同學領取。

- (四) 本學期開始執行拒毒萌芽服務學習，邀集春暉社同學至縣內高中職及中小學進行反毒教育宣導，成效良好。
- (五) 各系所若發現行為異常或曾遭檢警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學生，請提供相關資料至軍訓暨校安中心以利實施關懷與輔導。

五、校園安全：

- (一) 本校網路分期付款詐騙案例偏多，已於本校學務處首頁、LED 看版、網路公告、新生訓練及班代會議加強宣導，並提供防詐騙諮詢電話 165 協助。
- (二) 校內流浪動物經本校各單位協助後已有控管，但無法避免校外流浪動物進入校園，若有發現動物群聚或人員遭受攻擊，由本中心立即協助處理。
- (三) 臺東校區後機車棚上方椰子樹結實已協調臺東縣立體育場委請廠商摘除。
- (四) 西康路 201 巷工地出入口工程車輛進出頻繁，行駛路面狀況不佳，已請總務處協助管制並請市公所道路養護單位填補坑洞，維護同學行車安全。
- (五) 季節轉換導致蛇類於校園出沒頻繁，目前臺東校區捕獲 1 尾南蛇，知本校區捕獲 2 尾南蛇及 1 尾眼鏡蛇，且多有通報未捕得者，已公告請本校師生留意。
- (六) 知本校區湖泊垂釣問題經協調總務處設固定阻絕設施封閉舊車道，以及警衛加強巡邏後，目前已有效喝止違規情事發生。
- (七) 本校開學九月至十二月初，各年級發生交通事故分別為，一年級 21 件，二年級 8 件，三年級 10 件，四年級 3 件，研究生 2 件，將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六、交通安全：

- (一)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針對大一學生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巡迴研習三場，邀請 MOTO7 講師到校演講。
- (二)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學生報考機車駕照，預定 102 年 12 月 30 日請台東監理站直接到校辦理考照測驗，報考人數仍在受理中。

九、提案審議：

主席提議先審查較緊急的二份臨時提案，與會代表無異議。

臨時提案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機（踏）車管理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

說明：

- 一、依據 102.11.21.十一月份學務處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暨學校實際需求辦理。
- 二、將學生廢棄腳踏車的處理修改為捐贈給學校作為愛心腳踏車。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機（踏）車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廢棄機（踏）車之處理，採不定期實施，對外觀明顯損壞及喪失功能、變形或長期無人使用、鏈條鏽蝕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或經貼條通告未予回應之情形者， <u>由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將其統一集中管理，並公告二個月後，無人認領，則捐贈給學校作為愛心腳踏車，並交由課外組、學生會管理與執行校園愛心腳踏車工作。</u>	第八條 廢棄機（踏）車之處理，採不定期實施，對外觀明顯損壞及喪失功能、變形或長期無人使用、鏈條鏽蝕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或經貼條通告未予回應之情形者，將其統一集中管理，並公告二個月後，無人認領， <u>則交學生會義賣，所得納入學生急難救助金。</u>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 第八條刪除「鏈條鏽蝕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文字。
- 二、 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機（踏）車管理辦法（修訂後全文）

93 年 11 月 11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1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 年 12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車輛管理及停車秩序，培養學生守法負責態度，特訂定本校「學生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大學部、碩、博士班等日、夜間部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校區內之汽、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第四條 本校學生機（踏）車之管理單位為學務處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

第五條 凡申購機踏車停車證之同學須具有駕照、行照及保險卡，並以班級為單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機車 100 元，腳踏車免費），憑收據至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領取停車證。

第六條 停放校內之機（踏）車必須張貼當年度有效期限之停車證（須貼於車後明顯處，以利查核），依規定停放在指定之室內、外車場，並保持車輛停放整齊環境清潔。

第七條 違規車處理：

- 一、凡將車輛任意停放校外致引發社區民眾抗議或經警察取締，因而影響校譽者，將依車輛違規停放論處。
- 二、凡停放校內車場之機（踏）車，未張貼或申購機（踏）車停車證者，視同違規停車，得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八條記申誡或小過處分，另機（踏）車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停車證費用 100 元），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以收據為憑發給停車證後領回。
- 三、不按規定停放之機（踏）車，本校得依違規車輛貼警告條、加鎖，並予登記，於當日下午 17：10 至 18：00 時統一開鎖。
- 四、已申請機（踏）車牌者，不得將機（踏）車牌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如將機（踏）車牌上編號塗抹不清者視為違規停車。
- 五、機（踏）車之清理、拖吊移置，於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且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第八條 廢棄機（踏）車之處理，採不定期實施，對外觀明顯損壞及喪失功能、變形或長期無人使用、或經貼條通告未予回應之情形者，由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將其統一集中管理，並公告二個月後，無人認領，則捐贈給學校作為愛心腳踏車，並交由課外組、學生會管理與執行校園愛心腳踏車工作。

第九條 車輛停放校園期間，請自行上鎖，學校不負責車輛及車內物品之保管責任。

第十條 學生若遇突發及違規事件，可立即報告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請求協助處理。

第十一條 凡查獲偽造本校停車證者，除補繳停車證費用外，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指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依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改善本校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提案二：國立臺東大學 101 學年優良導師決選，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第四點，送交學生事務會議決選 101 學年優良導師。
- 二、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及師資培育中心所遴薦之優良導師資格符合者共 14 位(連續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並依上開要點全校至多選出優良導師六名。
- 三、檢附導師工作相關佐證資料，提供給各委員作為審查之參考。

辦法：

- 一、選票如附件，請審議。
- 二、投票方式及每位代表圈選人數，請審議。
- 三、同票數之處理或是否設最低得票門檻，請審議。

決議：

- 一、依與會代表之建議，先組成委員會進行初審後再送學生事務會議決選。
委員會成員 5 人：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一人、進修部靳主任、前學務長程友文老師、軍訓室朱主任、承辦人羅苑菁。
- 二、附帶決議：建請各院給予受推薦導師證明或獎勵。

提案一、修訂本校「免繳學生宿舍住宿費申請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1.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5194 號函辦理。
2.依實際需要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免繳學生宿舍住宿費申請要點」新舊條文對照表			
項目	新修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點	依據：教育部 102.09.16 台教高(四)字第 1020135194 號函 辦理，以鼓勵本校家境清寒之學生，完成學業。	依據：教育部 101.09.18 台高 通字第 1010150509 號 函辦理，以鼓勵本校家境清寒之學生，完成學業。	教育部條文修訂
第二點	凡持有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入戶證明， 具有本校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之學生 均可申請。(不含學分班及在職專班)。	凡持有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有學籍者均可申請。(不含學分班及在職專班)。	增訂修業年限內，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決議：

- 一、第二點修正為：凡持有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入戶證明，具有本校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之學生均可申請。(不含學分班及研究所在職專班)。
- 二、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免繳學生宿舍住宿費申請要點修正後全文

94.10.17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96.04.16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7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09.16 台教高(四)字第 1020135194 號函**辦理，以鼓勵本校家境清寒之學生，完成學業。
- 二、申請資格
凡持有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入戶證明，**具有本校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之學生**均可申請。(不含學分班及研究所在職專班)。
- 三、申請方式：
 - (一) 本項申請每學期辦理乙次。
 - (二) 凡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之學生請於規定期限檢附下列相關申請文件，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低收入戶證明。
 - 3.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四、申請時間：開學日起 2 週內提出申請。

五、生活服務學習：申請免住宿費之同學比照「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作業要點」每學期需服務 20 小時。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修訂本校「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

1. 本校第二學生宿舍預定於 103 年 7 月份營運，為配合新校舍營運管理，修訂宿舍管理辦法。
2. 本條文通過後，於 103 年 7 月後施行。
3. 本修正條文附件二收費標準，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另送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宿舍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之用。	刪除第二條	因提供校內外團體於寒暑假辦理營隊及未來提供師長住宿需要，故刪除本條文。
第 四 條 生活輔導組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並請總務處、軍訓室指定宿舍管理人或輔導教官若干人協助執行左列各款事項：	第 三 條 生活輔導組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並請總務處、 <u>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u> 指定宿舍管理人或輔導教官若干人協助執行 <u>下列</u> 各款事項：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
第 六 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等工程，由宿委會填寫修繕登記簿，經宿舍管理人員建議生活輔導組轉承總務處責則處理。	第 五 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等工程，由宿委會填寫修繕登記簿，經宿舍管理人員 <u>登錄總務處修繕管理系統</u> 辦理。	文句修正。
第 八 條 住宿分配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依下列各條款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時，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	第 七 條 住宿分配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依下列各條款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時，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 <u>住宿學</u>	1. 為提高第二學生宿舍住宿率，規定大一新生須住宿之。 2. 文句修正。

<p>一、有特殊需要(有事實足證)之學生(含臺東市)。</p> <p>(一)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二)學生家長為鄉鎮市區公所列為低收入戶者。</p> <p>(三)僑生及其他特殊個案，經學務處室會議同意者。</p> <p>二、住宿學生優先順序如次</p> <p>(一)身心障礙學生。</p> <p>(二)低收入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低收入戶證明者)。</p> <p>(三)辦理就學貸款者(申請就學貸款核准者)。</p> <p>(四)一般學生(二、三、四、研究所之順序)。</p> <p>自願退宿後再為住宿申請者，不適用前項各項分配順序之規定。</p>	<p><u>生優先順序如次</u></p> <p>一、<u>身心障礙學生。</u></p> <p>二、<u>低收入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低收入戶證明者)。</u></p> <p>三、<u>經學校補助住宿費減免者。</u></p> <p>四、<u>大學一年級新生。</u></p> <p>五、<u>生輔組遴選之宿舍幹部(宿主委、樓長等)。</u></p> <p>六、<u>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大二~大四、研究生)：</u></p> <p>(一)<u>依上學期補助金額之等級順序。(如附件一)</u></p> <p>(二)<u>依大二、大三、大四、研究生之順序。</u></p> <p>七、<u>僑生、陸生、外籍生及其他特殊之經濟弱勢學生(大學部學生優先，需專案申請核准)。</u></p> <p>八、<u>一般學生(大二、大三、大四、研究所之順序)。</u></p> <p>自願退宿後再申請住宿者，不適用前項各項分配順序之規定。</p>	
<p>第九條 住宿生應於註冊時至指定金融機構繳費，未辦理繳費者，以自願退宿論。</p>	<p>第八條 住宿生應於註冊時至指定金融機構繳費，未辦理繳費者，以自願退宿論。<u>本校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如附件二。</u></p>	<p>簡化本校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將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以附件方式納入本辦法。</p>
<p>第十三條 住宿生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p>	<p>第十二條 住宿生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p>	<p>文句修正。</p>

第十八條	宿舍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申請後，以集中宿舍之原則配床位。	第十七條	宿舍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申請後，以集中宿舍之原則分配床位。	文句修正。
第廿一條	暑假住宿費用暨其他相關事項，其辦法另訂之。	第廿條	暑假住宿相關細節，另行公告之。	簡化本校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將暑假住宿注意事項以附件方式納入本辦法。
第廿七條	學生宿舍至遲應於晚間十一時三十分(假日十二時)起開始實施門禁，但有特別情事經生活輔導組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廿六條	學生宿舍至遲應於凌晨十二時起開始實施門禁，但有特別情事經生活輔導組核准者，不在此限。	<p>一、不分平假日統一於凌晨十二時起開始實施門禁。</p> <p>二、為配合實施「健康宿舍」故增設第二十八條，段考期間不管制。</p> <p>三、學生管制時段如需使用電腦設施，宿舍統一於一樓自習室放置電腦並設置網路，以利有需要同學書寫報告使用。</p>
		第廿八條	為促進住宿學生健康生活及落實環保節能政策，寢室凌晨十二時至六時熄大燈，凌晨一時至六時關閉宿舍網路。(段考期間不管制)	
第三十條	學生宿舍水、電、燃料管制應由宿舍管理人員督促執行定時、定量供應。學生宿舍水、電、燃料供應辦法另訂之。	刪除第三十條		本校第二學生宿舍熱水供應使用太陽能及熱泵，不使用鍋爐。

決議：

一、第八條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修正如次：

國立臺東大學第二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學期住宿費
(一) 四人房：10,125 元(以 4.5 月計算，平均一個月 2,250 元)，含網路費，不含電費。
(二) 二人房：15,750 元(以 4.5 月計算，平均一個月 3,500 元)，含網路費，不含電費。

二、暑期班住宿

(一) 四人房：3,375元(以 1.5 個月計算，平均一個月 2,250元)，含網路費，不含電費。

(二) 二人房：5,250元(以 1.5 個月計算，平均一個月 3,500元)，含網路費，不含電費。

三、短期住宿

(一) 一日：四人房每人每日 250 元、二人房每人每日 450 元(含電費)。

(二) 十日以上：四人房每人每日 100 元、二人房每人每日 200 元(不含電費)。

(三) 三十日(含)以上：

1、四人房：每月 2,200 元，破月每日 100 元(不含電費)。

2、二人房：每月 3,500 元，破月每日 200 元(不含電費)。

四、校友、家長、學生子女住宿(含暑期班學生)

四人房每人每日 300 元、二人房每人每日 500 元。(不提供長期住宿)

二、第廿六條修正如次：學生宿舍至遲應於凌晨十二時起開始實施出入管制，但有特別情事經生活輔導組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第廿八條修正如次：為促進住宿學生健康生活及落實環保節能政策，寢室凌晨十二時至六時熄大燈，凌晨一時至六時關閉宿舍網路。(段考期間前後一週不管制)

四、第三十條保持原條文：學生宿舍水、電、燃料管制應由宿舍管理人員督促執行定時、定量供應。學生宿舍水、電、燃料供應辦法另訂之。

五、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後全文

83 年 10 月 18 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歷次條文修訂省略)

98 年 6 月 1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2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生活輔導組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並請總務處、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指定宿舍管理人或輔導教官若干人協助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依宿舍相關法令輔導學生住宿生活。
 - 二、傳達法令並彙整、分析與呈報有關表冊。
 - 三、協助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任務之推行。
 - 四、提報學生住宿生活獎懲事項。
 - 五、策劃、執行與建議學生宿舍安全措施。
 - 六、申請、監督保管與驗收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與補充。
- 第四條 為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爭取住宿學生之福利，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應組織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組織細則另訂之。
- 第五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等工程，由宿委會填寫修繕登記簿，經宿舍管理人員登錄總務處修繕管理系統辦理。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 第六條 住宿申請：
- 一、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提出住宿申請，唯經公立醫院或衛生單位證實感染不宜團體住宿之法定傳染病者不得為住宿之申請。
 - 二、申請辦法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第七條 住宿分配
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依下列各條款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時，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住宿學生優先順序如次：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低收入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經學校補助住宿費減免者。
 - 四、大學一年級新生。
 - 五、生輔組遴選之宿舍幹部（宿主委、樓長等）。
 - 六、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大二～大四、研究生）：
 - （一）依上學期補助金額之等級順序。（如附件一）

(二) 依大二、大三、大四、研究生之順序。

七、僑生、陸生、外籍生及其他特殊之經濟弱勢學生（大學部學生優先，需專案申請核准）。

八、一般學生（二、三、四、研究所之順序）。

自願退宿後再申請住宿者，不適用前項各項分配順序之規定。

第三章 繳 費

第 八 條 住宿生應於註冊時至指定金融機構繳費，未辦理繳費者，以自願退宿論。本校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如附件二。

第 九 條 學生宿舍免繳住宿費申請，凡持有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有學籍者均可申請。（不含學分班及在職專班）。

第四章 宿舍進住

第 十 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須先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並至生活輔導組簽訂住宿契約後，領取住宿證(感應卡)，並應於發證七日內持住宿證向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報到，由宿委會協助進住。違反前項所定期限或擅自變更床位者，以自願退宿論。

第 十 一 條 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得會同宿委員幹部進入宿舍檢查，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第 十 二 條 住宿生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私自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 二、偷竊、賭博、喝酒、吃檳榔、鬥毆或打麻將。
- 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品。
- 四、擅自留宿外客或引進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 五、故意規避夜間查舖或外宿未完成請假手續或逾時返舍。
- 六、擅自接裝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
- 七、擅自在宿舍內炊膳、吸菸。
- 八、在宿舍區域內飼養寵物。
- 九、違反宿委會訂定之有關住宿自治規定。
- 十、其他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前項第九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應送請生活輔導組核備。

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及第十款情節重大者，經宿舍管理人員或宿委會及生活輔導組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四款至第八款或第十款之規定，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警告無效而再犯相同之行為，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

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三條 住宿生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逾期不賠或因故意行為所致損壞公物者，並得勒令其退宿。

第五章 宿舍調遷

第十四條 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生活輔導組每學期規定之時間內，填具調遷申請書，經核准後調遷宿舍，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若調遷宿舍所繳住宿費不同者，且其核准日期未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應依生活輔導組就差額出具之證明文件，辦理退費或補費手續。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予退費或補費。

第六章 暑假住宿

第十六條 住宿生於住宿契約之期屆滿時應搬離宿舍。若因公須於暑假住宿者，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向宿舍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申請登記。

第十七條 宿舍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申請後，以集中宿舍之原則分配床位。

第十八條 已辦理新學期住宿登記，但未完成暑假住宿程序者，應於住宿契約之期屆滿後二日內，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堆存於指定之場所。

第十九條 暑假期間未經核准使用之寢室由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會同宿委會人員或代表上鎖並加貼封條；非至新生報到前二日，不得開啟。

第二十條 暑假住宿相關細節，另行公告之。

第七章 退宿

第二十一條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大學部或研究所各依該系所之正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
 - 三、在校外有賃屋居住之情形者。
 - 四、自願退宿。
 - 五、勒令退宿。
 - 六、終止住宿契約。
 - 七、經公立醫院或衛生單位證實感染不宜團體住宿之法定傳染病者。
- 對依前項第七款退宿之學生，學校應予以適當之輔助安置。

第二十二條 退宿學生應依左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向宿舍管理人繳還公物及感應卡後，並領取退宿證明單。
- 二、持退宿證明單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三、申請退費。住宿生毀損公物，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證明單。

第廿三條 住宿生退宿時，得依左列各款辦理退費：

一、住宿期間未逾十日，得請求返還扣除 1000 元手續費及實際住宿天數的費用後之住宿費並停止其住宿申請資格一次。

二、住宿期間已逾十日，但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前項住宿期間自註冊之日起，算至生活輔導組退宿登記日止。

第廿四條 住宿生於辦理退宿手續後，應即遷離宿舍；勒令退宿者應於二週內遷離宿舍。住宿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得勒令其離舍，並報請生活輔導組依法處理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廿五條 學生住宿期間，其行為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應報請生活輔導組獎勵或懲戒之。

學生住宿期間之表現，由宿舍輔導教官將事實送該生導師及輔導教官，作為評定操行成績之參考。

第廿六條 學生宿舍至遲應於凌晨十二時起開始實施出入管制，但有特別情事經生活輔導組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廿七條 為促進住宿學生健康生活及落實環保節能政策，寢室凌晨十二時至六時熄大燈，凌晨一時至六時關閉宿舍網路(段考期間前後一週不管制)。

第廿八條 學生宿舍關閉時間為學校行事曆寒、暑假開始當日為關閉時間，開啟時間上學期為新生入學前二日，下學期為註冊日前二日，暑期進修學生依此原則為之。

第廿九條 申請借用宿舍場地者，應依左列程序辦理之：

一、校內：

除該宿委會外之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須向該宿委會申請，並經該宿委會及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同意。

二、校外：

校外團體及個人須向該宿委會申請，經宿委會及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同意，並報請生活輔導組核准。

第三十條 學生宿舍水、電、燃料管制應由宿舍管理人員督促執行定時、定量供應。學生宿舍水、電、燃料供應辦法另訂之。

第卅一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財產，及維護宿舍整潔，酌收取住宿學生保證金。學生宿舍管理保證金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第二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學期住宿費
<p>(一) 四人房：10,125 元(以 4.5 月計算，平均一個月 2,250 元)，含網路費，不含電費。</p> <p>(二) 二人房：15,750 元(以 4.5 月計算，平均一個月 3,500 元)，含網路費，不含電費。</p>
二、暑期班住宿
<p>(一) 四人房：3,500 元(以 2 個月計算，平均一個月 2,250 元)，含網路費，不含電費。</p> <p>(二) 二人房：5,250 元(以 2 個月計算，平均一個月 3,500 元)，含網路費，不含電費。</p>
三、短期住宿
<p>(一) 一日：四人房每人每日 250 元、二人房每人每日 450 元(含電費)。</p> <p>(二) 十日以上：四人房每人每日 100 元、二人房每人每日 200 元(不含電費)。</p> <p>(三) 三十日(含)以上：</p> <p> 1、四人房：每月 2,200 元，破月每日 100 元(不含電費)。</p> <p> 2、二人房：每月 3,500 元，破月每日 200 元(不含電費)。</p>
四、校友、家長、學生子女住宿(含暑期班學生)
<p>四人房每人每日 300 元、二人房每人每日 500 元。(不提供長期住宿)</p>

※附註：1.冷氣及一般使用之電費，依實際電表度數計算收費。

2.短期住宿對象為本校非住宿學生因傷病或其他特殊事故須臨時申請住宿者。

3.若有空房時，可開放供各單位辦理營隊使用，收費比照第四項。

4.四人房限 3~4 人入住、二人房限 2 人入住，超出人數時每人每日加收 100 元，單人入住（不論房型）每人每日 500 元。

提案三、增列服務學習活動認證實施要點第十一款，請 審查。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組)

說明：為鼓勵學生透過服務學習省思單填寫，將自身經驗，以主動與創意的方式述說服務過程，進而培養學生熱心公益及服務社群之精神。

「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活動認證實施要點」新舊修文對照表			
項目	增加條文	原條文	備考
十一	十一、服務學習活動認證省思單，每學期末由審查單位，評定 6~10 名優良學生，予以頒發獎勵。		新增修文
十二		十一、凡經事後查證為不實之登錄者，得取消其原先之認證，並依法究辦。	原第十一點改十二點
十三		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原十二點改十三點。

決議：

- 一、 新增第十一點修正為：服務學習活動認證省思單，每學期末由學生事務處，評定 6~10 名優良學生，予以頒發獎勵。
- 二、 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活動認證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2.6.17.)
102 年 12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訂定「

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活動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為本校社團或學生個人申請登錄服務學習活動時數之認證受理單位。
- 三、學生申請登錄服務學習活動時數，以無薪給、無敘獎為原則。
- 四、弱勢助學金服務時數不得重複登錄為服務學習時數。
- 五、服務學習活動應逐日登錄服務時數及服務項目。每日服務時數以 8 小時為限，並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時數認證，逾期不予受理。
- 六、為使服務學習活動結合地方需求，配合深耕臺東在地服務，除經事前核准外，服務學習活動實施區域以台東縣境內為限。
- 七、本校社團經填報活動申請表所實施之社團服務活動，以社團為單位填報服務學習活動時數認證，並檢附服務學習活動省思單(如附件)。
- 八、學生個人服務學習活動的實施對象，以立案之非營利社團、社區及非營利組織公益團體的活動為實施對象。
- 九、凡經本校一級主管以上核可之服務活動，得為學生服務學習活動之時數認定，至多以申請認證 9 小時為限。
- 十、凡個人申請登錄服務學習活動時數認證者，應繳交載明服務起迄日期及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正本，若無證明文件則需服務單位認證表上加蓋單位關防及負責人簽章。
- 十一、服務學習活動認證省思單，每學期末由學生事務處，評定 6~10 名優良學生，予以頒發獎勵。
- 十二、凡經事後查證為不實之登錄者，得取消其原先之認證，並依法究辦。
- 十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健康中心醫藥箱借用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運動與健康中心衛保組)

說明：

- 一、辦法改為要點。
- 二、會議名稱更改。
- 三、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健康中心醫藥箱借用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健康中心醫藥箱借用 要點 」	「國立臺東大學健康中心醫藥箱借用 辦法 」	辦法改為要點
三、學生向健康中心借用醫藥箱時，必須出示本人有效之急救證照， 並須學習創傷處理後 ，方得登記借用。	三、學生向健康中心借用醫藥箱時，必須出示本人有效之急救證照，方得登記借用。	增列
六、本要點經 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六、本辦法經 學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議名稱更改。

決議：

- 一、第六點照案通過。
- 二、餘修正條文請衛保組送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健康中心醫藥箱借用**要點**(修正後全文)

92年01月0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確保醫藥箱正確使用與提高使用效益，特訂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進修推廣部暨研究所學生所屬班級及社團。
- 三、學生向健康中心借用醫藥箱時，必須出示本人有效之急救證照，**並須學習創傷處理後**，方得登記借用。
- 四、醫藥箱必須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歸還，逾期歸還時得暫停借用者所屬單位之借用權利一個月。

- 五、醫藥箱歸還時必須清點使用器材數量，若有損壞或遺失時，必須由借用者所屬單位負責賠償。
- 六、本要點經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承辦單位修正。
- 二、有關單位職權修正
- 三、新增符合各系所制訂實習作業要點之相關內涵依據。
- 四、新增實習糾紛處理。
- 五、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理論與實務經驗之結合，以提升就業能力，落實學用合一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作為系所制訂實習之作業要點依據。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實習中學習工作態度、人際合作、職業倫理及相關知識與技巧，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訂定本辦法。	刪除原條文，法源依據變更，
第二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校外特約實習機構共同輔	第三條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協 外實習資訊並彙整學生校外實習	變更，由系所因應系所相關專業整合其合適之實習單位。

<p>導，其分別負責事項如下：</p> <p>一、各系(所)：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p> <p>二、校外(含國內外)特約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p> <p>三、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負責審定學生實習合約書，以保障同學實習權益。</p>	<p>料。</p>	
<p>第三條 各系(所)得成立實習委員會，規範各系所之實習架構、審議相關實習契約、糾紛處理、提供實習諮詢及評鑑系所辦理實習作業之成效，其組織規定由系所另訂之。</p>	<p>無</p>	<p>新增</p>
<p>第四條 各系(所)應訂定實習作業要點，其內涵應包含：</p> <p>一、實習場所：應為合法立案之企業(機構)、安全原則、衛生標準及評選標準，系所應安排實習輔導老師進行實習單位初評，審查適合之實習合作機會。</p> <p>二、經初評合格之合作單位，系所應與各實習單位訂定實習合約書(如示例)，訂定合約書後，敬請送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備查</p> <p>三、系所應訂定實習評分方式：應明列機構評分方式、標準。</p>	<p>第四條 校外特約實習機構須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學生專長之公私立機構，經各系(所)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備，並與本校簽訂實習合約書。</p> <p>第五條 學生之實習時間、實習安排、實施方式及評定方式等內容，由各系(所)依其性質擬定實習計畫，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定後實施</p> <p>第九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除校外特約實習機構另有約定或專案補助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為原則。</p>	<p>新增 (含整併原第四、五、九條)</p>

<p>四、校外特約實習廠商、企業機構（以下稱實習單位）須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學生專長之公私立機構，並有資深專業人員擔任實習督導，其督導資格由各系實習委員會認定之。</p> <p>五、明列實習生申請實習資格、開課年籍、必選修、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天數、實習時數等資訊，學生之實習時間、實習安排、實施方式及成績評定方式等內容，由各系（所）依其性質擬定實習計畫，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定後實施。</p> <p>六、實習標準作業流程，含申請、甄選、分發、輔導等機制。</p> <p>七、應敘名是否繳交實習費用（含意外保險費、交通費、實習費等及其繳款人。</p> <p>八、實習中止，應述明理由，並訂定實習中止契約書（送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備查）。</p> <p>九、實習作業要點應經各系（所）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備，職涯中心備查。</p>		
<p>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前，系（所）實習指導教師應向實習生<u>實施</u>實習前輔導，必要時由各系（所）舉辦實習前說明會。</p>	<p>第六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前，系（所）實習指導教師應向實習生<u>作</u>實習前輔導，必要時由各系（所）舉辦實習前說明會。</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擔任本實習之系（所）教師在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須不定期親赴校外特約實習機構訪</p>	<p>第七條 擔任本實習之系（所）教師在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須不定期親赴校外特約實習機構訪</p>	<p>新增相關作為文字。</p>

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狀況，並協助解決學生實習期間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 系所無法解決之困境，敬請會知學生職涯中心，由職涯中心於二週內召開校級協調會（邀集系所、廠商），由學務長主持相關會議。	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狀況，並協助解決學生實習期間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	
第七條	第八條	條文順序修正
第八條	第十條	條文順序修正
第九條	第十一條	條文順序修正
第十條	第十二條	條文順序修正
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範本）	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	新增文字
<p>一、</p> <p>(2) 實習保險：實習依規定協助學生辦理意外保險。</p> <p>(3) 實習輔導考評：由乙方指定負責人員提供實習表現相關資料，供甲方校外實習指導老師評量之。乙方並同意協助甲方之實習指導老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訪視了解實習學生之實習現況。</p> <p>(4) 實習內容項目（依實習工作內容增減）：</p> <p>A. _____</p> <p>B. _____</p> <p>C. _____</p> <p>D. _____</p> <p>(5) 實習時數：</p> <p>A. 每日實習時數為 _____ 小時</p> <p>B. 實習實習時段： ____ : ____ ~ ____ : ____</p> <p>C. 實習總時數： _____ 小時</p>	<p>(2) 實習待遇：實習待遇需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應依法辦理勞保、健保等各項保險。實習學生實際待遇由乙方與參與實習學生自行約定並告知甲方</p>	<p>刪原 (2)，變更為實習保險：實習依規定協助學生辦理意外保險。</p> <p>新增 (3) (4) (5)</p>

決議：本案請提案單位一與會代表建議，並蒐集各校相關資料，審慎修正後再提案送審。

提案六、新增訂本校「工讀生考核要點」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外組）

- 說明：1.依據實際需要辦理。
2.檢附新訂條文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工讀生考核要點」新條文			
項目	新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一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第十條，訂定本要點。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第十條訂定。
二	二、考核對象為由學生事務處核定各單位任用之工讀生為主，並於學期結束前考核執行成效，表現優異者，經學務處評選為優良工讀生者，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1. 工讀經費為學務處統籌編列工讀金之學生。 2. 頒發獎狀加以表揚，對表現優異工讀生之鼓勵。
三、	平時管考方式 (一)各用人單位人員應於學生工讀期間考核、督導，並確實填寫考核紀錄表。 (二)工讀生應負受委工作單位業務之保密責任，若有洩密或非法情事時，即予懲處。 (三)工讀生應準時至服務單位執勤，因故不能工作時，應向各用人單位說明並請假。 (四)工讀應按時填報每月工讀時數。		依據「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第十條第 1、2、3、4 項訂定。
四	遴選暨表揚方式： (一)各用人單位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將「工讀生平時考核評量表」(如附表)繳回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二)學生事務處依據考核評量表評比遴選，甄選表現優異之工讀生 5-10 位予以獎勵。		1. 深入了解各單位運用工讀生情形 2. 提升工讀生服務品質

	(三)獲評選優異的工讀生於課外組 辦理工讀生研習會議中進行 表揚頒獎儀式。		
五、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 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案撤回。請提案單位先送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後再行提案送審。

提案七：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敬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組)

說明：

- 一、增訂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
- 二、檢附要點說明表及修正後全文。

條 文	說 明
一、為促進本校學生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積極運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要點之目的
二、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原則： (一)本校學生社團聘請之指導老師須具有專業知識、專長或富有社團相關知能、經歷等，須與社團宗旨相符合，協助輔導社務運作或技藝傳授。 (二)指導老師之聘任，以校內具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因社團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專精人士擔任之。 (三)指導老師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以上資格，或領有專業證照資格者，且不得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消極任用資格。 (四)指導老師之聘請，由社團負責人接洽，同意後申請表送課外活動組審查。 (五)各系所學會指導老師由各系主任為該系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系主任可依實際需要推薦該系教師擔任系學會指導老師。 (六)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聘期為壹學年，期滿得續聘之，惟各社團每學年需重新提送申請資料。	訂定指導老師聘任之原則
三、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 (一)輔導學生正確了解社團活動知識與觀念，指導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活動規劃、專業研習、財產管理、改選交接、社團評	訂定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

<p>鑑等事項。</p> <p>(二)社團輔導老師應參與社團訂定年度計畫及學期行事曆活動，並輔導社團招生等重要活動。</p> <p>(三)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p> <p>(四)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督導活動安全，於必要時隨隊指導。</p> <p>(五)對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之獎懲簽報。</p>	
<p>四、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p> <p>(一)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送「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至課外活動組彙辦造冊，送人事室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經學務處處務會議審查後，簽請校長核聘。若無正當理而逾期未送達者，停發當學年度之各項指導費用。</p> <p>(二)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時，社團應依聘任程序，重新洽尋指導老師人選，並將新任指導老師之「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提交課外活動組，進行補聘作業。</p> <p>(三)各社團擬改聘指導老師前應與原指導老師充分溝通。</p>	訂定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程序
<p>五、社團指導老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管理輔導時，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辦法)相關規定，在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如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或性騷擾規定，調查期間得先行停聘，經查屬實後逕予解聘，並依相關規定懲處或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p>	訂定社團指導老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法相關規定及違反之處理。
<p>六、社團老師指導費之發放原則：</p> <p>(一)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每小時新台幣 575 元整，每次活動最多以 2 小時計每學期最高時數 14 小時(新台幣 8,050 元)。</p> <p>(二)社團辦理活動結束二週內，提交活動成果紀錄表至課外活動組，學期末依指導老師實際出席之時數，核發社團老師指導費。</p> <p>(三)社團評鑑不及格或未參加評鑑之社團，當學期指導老師鐘點費減半支付，並列入下學年聘任之參考。</p>	訂定社團老師指導費之發放原則
<p>七、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之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專款項下支應。</p>	訂定經費來源
<p>八、社團指導老師經查有不適任情形(如鼓勵學生加入直銷或保險、強迫購買商品、違反教育部政策或社會善良風俗等)，應由課外活動組於學務處處務會議敘明事實並討論之，經處務會議決</p>	訂定社團指導老師有不適任情形之處理。

議後簽請學務長核定解聘，但核定前應予該指導老師充分說明之機會。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法規之增修程序。

決議：本案撤回。請提案單位先送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後再行提案送審。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2：05）